



敬啟者：

### 查詢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/2005年)條例草案》事宜

就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/2005年)條例草案》第2部份第6點，按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，為何在2002年5月31日刊憲的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中卻沒有提及此部份？

無論是2002年5月31日刊憲的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或是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/2005年)條例草案》都有提及立法減薪，而立法減薪的對象大致一樣，按理2002年5月31日刊憲的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和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/2005年)條例草案》應同時列明或沒有列明「按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」，但兩者卻出現本信第一段所列明的分別，原因為何？

本人敬希閣下能詳細解釋上述查詢，倘蒙早日賜覆，本人不勝銘感。

祝  
台安

此致  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太平紳士



立法會議員麥國風謹啟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

副件送呈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太平紳士  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太平紳士  
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太平紳士  
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太平紳士  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/2005年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主席譚耀宗太平紳士及其他委員  
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太平紳士  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/2005年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小姐